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假建字第8号

罪犯曾飞均，男，1972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(2013)宜中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带共同民事赔偿23961.5元。被告人曾飞均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，于2015年3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（2017）川15刑更7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9年12月23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3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应于2024年1月24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7.6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飞均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飞均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刑期九年九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飞均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曾飞均假释材料 卷。